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险条款

- 1.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分项限额起赔点不可降低条款2
- 2.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不跟从基础层被保险机构证券类赔偿请求条款.....3
- 3.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不跟从基础层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赔偿请求条款.....4
- 4.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保险期间扩展条款5
- 5.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赔偿限额削减条款 A.....6
- 6.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赔偿限额削减条款 B.....7

1.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分项限额起赔点不可降低条款

本**保险单**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单**中加入本附加险条款，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包含分项限额，无论该分项限额已经存在或是将来附加，则该分项限额所保障的保险责任不属于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如果发生了属于**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的保险责任，但因上述约定而为本**保险单**除外的保险责任，**华泰**将认可**基层保险单**及**下层保险单**因此减少或耗尽的赔偿限额。

如果**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发生财务或偿付能力困难，本**保险单**仍然保障超过所有**下层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和以上的责任。

本**保险单**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

2.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不跟从基础层被保险机构证券类赔偿请求条款

无论本**保险单**是否存在其它约定，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基层保险单_____**号附加险条款“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保险附加条款**”不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3.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不跟从基础层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赔偿请求条款

无论本**保险单**是否存在其它约定，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基层保险单**____号附加险条款“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附加条款”不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4.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保险期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鉴于华泰已收到 [] 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保险期间为：从[] 零时零分至[] 二十四时零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且华泰对所有损失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不变，仍然为本**保险单**主条款的条件(e)为准。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5.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赔偿限额削减条款 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协议(a)新增以下内容：

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为**华泰**进行赔偿的前置条件：

- (i) 每一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和所有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完全承认负责各自赔偿责任项下的损失并已支付全部赔偿金额；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发生本附加险条款后续部分所述的丧失偿付能力，未完全支付其赔偿责任项下的赔偿金额，但其余未丧失偿付能力的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均完全承认负责赔偿损失，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连同**被保险人**支付的损失金额等同于各自下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且上述各方均无追偿的权利；或
- (iii) 尽管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未丧失偿付能力，但各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承认负责赔偿的损失金额少于其赔偿责任项下全部赔偿金额，连同**被保险人**负责支付的损失金额，等同于各自下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且上述各方均须无追偿的权利。

华泰将负责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即**华泰**于本**保险期间**内应负责的最大赔偿限额。**华泰**根据本附加险条款负责的任何赔偿责任应以本**保险单**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本附加险条款并不视为对**华泰**于本**保险单**其他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的修改。

具备下述情况的下层**保险单**承保人将被视为丧失偿付能力：(i) 依据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保险法，该承保人自愿或被强制执行接管、破产、清理、结算或同类情形，或(ii) 该承保人符合美国或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破产法中破产的情形。

本**保险单**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6. 华泰财险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超赔保险附加赔偿限额削减条款 B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协议(a)新增以下内容：

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为**华泰**进行赔偿的前置条件：

- (i) 每一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和所有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完全承认负责各自赔偿
责任项下的损失并已支付全部赔偿金额；或
- (ii) 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未丧失偿付能力，但各下层**保险单**的承保人承认负责赔偿
的损失金额少于其赔偿责任项下全部赔偿金额，连同**被保险人**负责支付的损失金额，
等同于各自下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且上述各方均须无追偿的权利。

华泰将负责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即**华泰**
于本**保险期间**内应负责的最大赔偿限额。**华泰**根据本附加险条款负责的任何赔偿责任应
以本**保险单**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本附加险条款并不视为对**华泰**于本**保险单**其
他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的修改。

具备下述情况的下层**保险单**承保人将被视为丧失偿付能力：(i) 依据适用的司法管
辖区域内的保险法，该承保人自愿或被强制执行接管、破产、清理、结算或同类情形，
或(ii) 该承保人符合美国或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破产法中破产的情形。

本**保险单**其他条款维持不变。